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54號

原告 千順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裕隆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全勤能源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94,66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6,9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85,91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上揭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沈佩霖